

证券代码：834715

证券简称：十川股份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

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三条 对外投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的，还应执行《山东十川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本制度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经营运作过程中进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和收益性，提高公司投资效益。

第二章 投资决策

下列对外投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以上、30% 以下；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50% 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 以上，50% 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 以上，50% 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 以上，50% 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五条 前条规定以外的投资由董事会审议。

第六条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得将投资审批权授予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七条 若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第三章 对外投资决策、执行机构及职责划分

第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是对外投资的实施部门，负责对投资进行计划、组织、监控，且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做出决策。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手续，并严格执行财务制度。

第十一条 公司法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相关重要信函、章程等的起草、修改、审核等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合规性审查。

第十三条 董事会指定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定期审计工作。

第四章 对外投资可行性研究、评估与决策

第十四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编制对外投资建议书，由总经理办公会或其授权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并对被投资企业资信情况进行调查或考察。对外投资项目如有其他投资者，应根据情况对其他投资者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解或调查。

第十六条 根据拟投资项目的资产规模、所处行业、投资方式等特点，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或其授权部门应委托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重点对投资项目的目标、规模、投资方式、投资的风险与收益等做出评价。公司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独立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对外出资。

第十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应根据对外投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评估报告，形成对外投资报告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投资方案。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决策过程应保留完整的书面记录，任何个人不得擅自决定对外投资。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执行

第二十条 总经理办公会或其授权部门应制定对外投资实施方案，明确出资时

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实施方案及方案的变更，应当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

对外投资合同的签订，应征询法律顾问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每月汇制报表，及时向总经理报告。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根据需求向被投资企业派出董事、监事、财务或其他管理人员。

第二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应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六章 对外投资处置控制

第二十四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五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通过方可执行。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相同。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三十条 公司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对子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三十四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八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子公司应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

第三十七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三十八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 (一)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三)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四)大额银行退票；
- (五)重大经营或非经营性亏损；
- (六)遭受重大损失；
- (七)重大行政处罚；
- (八)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子公司应当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及责任部门，负责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和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信息上的沟通。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关信息披露内容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之日起实施。本制度的修改应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